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劳动就业并组织开展新增就业工作；负责全市就业失业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登记失业率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工作。

(二)负责全市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工作；负责创业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推介工作。

(三)负责就业培训政策落实工作；负责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特色培训工作；负责就业培训工作成效评估研究工作。

(四)负责组织协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校企合作对接工作，负责高校就业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

(五)负责人才交流、储备、开发、引进、选拔和推荐工作；负责全市人才需求调查，开展企业合作、为重大项目引进和开发急需紧缺人才工作。

(六)组织协调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服务工作。

(七)负责中国沈阳劳动力市场和中国沈阳人才市场两个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的日常运营工作；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及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工作。

(八)负责中国沈阳劳动力市场、中国沈阳人才市场、就业通等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站日常运营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网络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留学回国人员交流服务工作；负责沈阳经济区一体化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赴外招才引智工作；负责跨区域劳务输出与合作工作。

(十)负责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服务工作；负责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场所的规划布局、开发使用和保值增值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公共事件紧急处置协调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事档案管理、人员业务及政策培训工作；负责市人事档案库建设、维护和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开展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中国沈阳人才市场党委组织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公益性就业培训、职称评审，失业军转干部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工作，承担市级统发单位人员变动、工资变动、在职转退休等具体业务经办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建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库，开展技工培训教研工作。

(十六)负责对本地区职工因工负伤致残等级、职业病危害程度、非因工负伤和疾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八)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59,720.1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9,720.1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720.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6.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6,522.34万元，下降9.85%。主要原因：一是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二是2025年度发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区县配比资金部分由我中心基本户进行发放，该资金不参与年度部门决算。

（二）支出总计59,720.1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318.8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9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51.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0.40万元；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24 万元。

2.项目支出 54,401.2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1.09%。主要包括中职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上年结转沈阳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沈阳市重大人才品牌招聘与交流活动，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6,522.34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一是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二是 2025 年度发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区县配比资金部分由我单位基本户进行发放，该资金不参与年度部门决算。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今年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72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18.89 万元，项目支出 54,40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22.34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一是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二是 2025 年度发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区县配比资金部分由我中心基本户进行发放，该资金不参与年度部

门决算。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720.1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教育支出 5,357.79 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1.80 万元，主要是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上年结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457.50 万元，主要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中职教育），中职免学费补助、助学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898.49 万元，主要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农村、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技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省预算编制方式，当年预算根据上一年招生规模进行测算，2025 年实际招生低于预期，导致实际资金发放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1.4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3,593.1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 3593.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75.28 万元，公用经费 417.83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人增资，财政部门追加预算拨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7.00 万元，主要是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5,195.38 万元，主要是转－沈阳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623.17 万元，“新阳卡”项目 300 万元，人才公寓租金补贴及轮候补贴 349.66 万元，沈阳市重大人才品牌招聘与交流活动 1924.79 万元，人才驿站运营项目 295.90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单位人员经费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列支，二是部分项目支出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列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55.84 万元，主要是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5年有去世的退休人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4.35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动态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46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金额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4.22万元，主要是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4.79万元，主要是公益性岗位人员给予的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481.85万元，主要是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43,330.21万元，主要是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30%，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发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44.24 万元，主要是我中心去世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额动态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 139.21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9.21 万元，主要是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 541.68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4.13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57.55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发放职工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深入贯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过紧日子 ”的精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深入贯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过紧日子 ”的精神。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事务等。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深入贯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过紧日子 ”的精神。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5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事务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深入贯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过紧日子 ”的精神。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深入贯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过紧日子 ”的精神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修车费，保险

费，通行费、检车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18.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8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530.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4.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54.20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46.2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89.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车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530.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65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12453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4530.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

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技能大师”带徒补贴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2）“校企双制促就业”企业一次性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3〕3号）对企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合作办班，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订单班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养奖励。校企双制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制度，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沈阳市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莘莘学子逐梦沈阳”专项行动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沈人才领〔2022〕4号）文件精神，提升惠企效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二是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3〕3号）对企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合作办班，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订单班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养奖励。校企双制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制度，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沈阳市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莘莘学子逐梦沈阳”专项行动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沈人才领〔2022〕4号）文件精神，提升惠企效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正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推动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转，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有效作用

（3）“发放‘盛京新阳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全国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含留学人员）为发放对象，以电子消费券、优惠券等形式吸引人才了解沈阳、融入沈阳；二是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推进沈阳振兴发展中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4）“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53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速聚集博士后，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最长资助两年；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二是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5）“埠外40所人才工作站运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埠外热门地区成立40所人才工作站。将服务延伸至埠外地区及毕业生在校阶段。一方面依托工作站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二是做好来沈就业前期宣传工作，为有求职意向的在校生宣传我市人才政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6）“产业紧缺人才奖励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4.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是按照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二是择优分三年给予3万元、6万元、9万元、15万元、30万元奖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7）“创业培训机构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每年在沈培训大学生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培训机构择优奖励5万元，每年在沈培训大学生2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培训机构，择优奖励8万元；二是每年在沈培训大学生300人以上，择优奖励10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8）“创业人才扶持、落地项目、大学生创业园资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15万元，执行数为7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沈阳市优秀大学生创业人才扶持项目及人才5个，扶持金额100万元，其中市本级50万元，评审费0.15万元；二是沈阳市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项目2个，扶持

金额 50 万元，其中市本级 2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9）“大学生创业导师补贴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对《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补贴工作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3〕12 号）创业导师对项目提供创业团队建设、市场信息分析与预测、法律咨询等方面的创业指导，指导次数不少于 5 次，指导期 6 个月；二是基础指导结束后，由项目及项目所在指导站对创业导师分别进行工作评价。评价合格的创业导师可享受 2000 元的综合性补贴（“双导师制”补贴资金采取平均分配，评价不合格的创业导师不参与分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0）“大学生创业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9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3〕19 号）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可享受一次性建园资助、绩效奖励、运营及服务补助；二是1.一次性建园资助：满足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园给予50万元一次性建园资助。2.绩效奖励：每两年对大学生创业园进行绩效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一80万元的绩效奖励。3.运营及服务补助：每年度对大学生创业园的运营支出给予最高30万元，服务支出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1）“档案服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32万元，执行数为8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满足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与服务的需求，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简化优化档案管理服务；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正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更好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2）“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13万元，执行数为19.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给予企业全职引进的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二是最长 3 年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生活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3）“给予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或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给予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最高 50 万元购房补贴或奖励；二是发放沈阳市全职新引进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14）“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9 万元，执行数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

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5）“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2万元，执行数为4.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6）“购买服务岗位（期满人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41万元，执行数为5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更好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7）“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39万元，执行数为4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正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更好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8）“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执行数为2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人社局、市科协、市社科联按照责任分工分别对主管的“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经费；二是2024年度开展“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工作，共计评审出9家优秀单位，奖励资金共计27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19）“技工院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9.50万元，执行数为1069.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完善生均拨款制度，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教育教学、校外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支出；二是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

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提升技工院校招生录取人数和效率，促进技工院校长久有序发展。

（20）“技工院校招生录取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依职责负责市技工院校学籍相关工作；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提升技工院校招生录取人数和效率，促进技工院校长久有序发展。

（2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中职教育）”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08万元，执行数为5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二是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提升技工院校招生录取人数和效率，促进技工院校长久有序发展。

（22）“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82.56万元，执行数为1518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23）“就业补助资金（培训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24）“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233.50万元，执行数为2823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25）“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959.80万元，执行数为37959.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26）“就业创业材料印刷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就业创业工作平稳运行；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

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正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更好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27）“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0万元，执行数为15.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二是更好地为沈阳市就业环境服务，为大学生就业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28）“就业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1万元，执行数为1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正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更好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29）“就业和人才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23万元，执行数为6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保证劳动大厦及中心南院的良好办公环境及秩序；二是保证劳动大厦两部电梯及劳动监察中心一部电梯的安全运行；三是保证劳动大厦及中心南院供水供电供暖的标准与安全；四是保证劳动大厦外来办事人员的饮水需求；五是保证劳动大厦消防安全及办公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正常，工作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财政专项资金能够按时拨付；二是各级绩效指标更加细致，增加后勤保障项目选项，选项更具有针对性。

（30）“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00万元，执行数为3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导和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基层需求，积极务实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二是促进专家与基层有效对接，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31）“困难家庭子女减免学费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我市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残疾人家庭、残疾军人家庭和军属、烈士遗属家庭子女参加中高职院校学习可享受减免学费政策；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公办技工院校生资金管理规范，有助于技工院校长久有效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金管理规范，有助于技工院校长久有效发展；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32）“劳动鉴定成本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44万元，执行数为2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提高鉴定质量和效率，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正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财政规范资金管理；二是明确管理责任，健全内控制度，制定规范文件，设置专项管控措施。

（33）“技工院校农村（含县镇）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0.91万元，执行数为1800.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营造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施行的良好氛围；二是规范财

政资金管理，公办技工院校生资金管理规范，有助于技工院校长久有效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金管理规范，有助于技工院校长久有效发展；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34）“人才公寓租金补贴及轮候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9.66万元，执行数为349.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采取租购并举方式为各类人才提供安居保障，综合运用政府统建、社会化合作和企业自建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三年内免租人才公寓；二是对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人才实行租金减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推动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转，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有效作用。

（35）“人才贡献专项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

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二是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700余名高层次人才（A、B、C类）、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原则上资助3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36）“人才驿站运营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90万元，执行数为265.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我市人才驿站服务品牌，降低求职成本，吸引外地人才来沈就业；二是提供就业指导，信息发布，城市融入，人才交流等服务，为来沈应聘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最多10天免费入住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推动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转，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有效作用。

（37）“人才专项评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执行数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推动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转，确保项目资金

及时拨付到位，发挥有效作用。

（38）“人力资源产业园及引才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获批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推动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转，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有效作用。

（39）“人力资源产业园一次性建园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获批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推动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转，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有效作用。

（40）“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市人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25万元，执行数为2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活动；二是对服务机构在沈承办符合条件的人

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方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招才引智、团队项目对接、行业专题会议、公益性促就业等活动（政府购买类活动除外），进行综合评价，每年评选总量不超过20个活动，给予3万—6万元政策奖励。每个机构最多申报一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推动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转，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有效作用。

（41）“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源行业现状等调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年审及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系统活动，加强诚信服务档案建设管理；二是健全完善诚信服务制度，开展诚信状况评估和市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对全市人力资源行业现状及存在问题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月、季度生成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识别超支风险点，对异常支出进行分级响应；二是推动相关人员深入业务一线，了解项目实际需求。

（42）“‘三支一扶’专项资金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6.10万元，执行数为306.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

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43）“社保专项就业补助资金（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33.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44）“社会中介组织承办活动比赛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4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活动，对服务机构在沈承办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方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招才引智、团队项目对接、行业专题会议、公益性促就业等活动(政府购买类活动除外)，进行综合评价；二是每年评选总量不超过20个活动，给予3万—6万元政

策奖励。每个机构最多申报一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推动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转，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有效作用。

（45）“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窗口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6.00万元，执行数为13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化人才政策“一网通办”改革，建设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推广人才事项线上办理；二是完善人才服务窗口，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打造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对一“管家式”贴身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政策宣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46）“沈阳市高校就业工作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年选取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毕业生在沈就业比例等指标排名前3名的本科院校、前2名的专科学校奖励40万元；二是可与省级政策兼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政策宣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47）“沈阳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沈就业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85万元，执行数为2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鼓励普通高校推荐本校应届毕业生来沈就业，对照上年度该校来沈人数，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二是经驻沈高校各单位申报及我中心社保大数据比对，确认2024年各高校来沈留沈709人，2025年各高校来沈留沈就业325人，合计促进驻沈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就业1034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政策宣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48）“沈阳市重大人才品牌招聘与交流活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24.79万元，执行数为192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人才强市战略，有效落实“百万学子留辽来辽”专项行动，推动“兴沈英才计划”落细落实；二是吸引全国范围内高质量、高学历人才来沈留沈就业创业，通过整合东北地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高质量、高标准双向平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49）“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1.00万元，执行数为26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50）“省内外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47万元，执行数为58.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市人社系统“五送”进校园专场招聘会，全年计划选择重点驻沈高校召开招聘会（校园招聘会），每场组织不少于60家企业参会；二是高校毕业生沈阳站巡回招聘活动，不少于100家企业参会。赴外省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组织优秀企业赴外省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活动包括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百校千企”人才对接工作、辽宁江苏对口合作招聘活动等国家人社部及省人社厅组织的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51）“提前下达‘三支一扶’专项资金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00万元，执行数为8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52）“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市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49.00万元，执行数为1684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二是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53）“优秀工程师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24.79万元，

执行数为192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年支持4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30万元奖励；二是“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54）“就业创业媒体广告宣传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保障水平正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更好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55）“在沈学子沈阳行”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9万元，执行数为23.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激发沈阳市大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亲身感受沈阳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和变化，帮助大学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

把握市场人才动向，提升青年就业创业活力；二是同时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与到探企行列，为其设计参观路线，感受沈阳魅力，增加留沈的信心与决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56）“招才引智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99万元，执行数为7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凤返巢”招才引智系列活动等重大人才活动品牌的精神开展招才引智系列活动；二是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57）“直播带岗活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00万元，执行数为8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育“沈阳就业”直播账号，以直播带岗位、讲政策、进活动为内容，将直播带岗作为沈阳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和宣传窗口；二是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拨付效率，做到应拨尽拨；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58）“职业技能等级专家评审费考评员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遴选和考评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优化考评员队伍，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水平；二是促进就业工作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更好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59）“职业技能鉴定成本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99万元，执行数为8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实施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升全民职业技能素质；二是促进就业工作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二是更好地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60）“中职国家奖学金（技工学校）中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0万元，执行数为1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沈财教〔2018〕300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税规〔2019〕2号）；二是《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资金管理规范，有助于技工院校长久有效发展；二是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61）“中职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3.70万元，执行数为27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

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二是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提升技工院校招生录取人数和效率，促进技工院校长久有序发展。

（62）“中职免学费补助（中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90.00万元，执行数为179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二是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

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提升技工院校招生录取人数和效率，促进技工院校长久有序发展。

（63）“中职免学费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执行数为3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二是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提升技工院校招生录取人数和效率，促进技工院校长久有序发展。

（64）“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引才用才主体作用，对吸引留住硕士及以上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13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我市主导产

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埠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二是对年度引进达到15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5名博士，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65）“转－沈阳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3.17万元,执行数为623.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育“沈阳就业”直播账号，以直播带岗位、讲政策、进活动为内容，将直播带岗作为沈阳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和宣传窗口；二是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项目开展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0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等项目分别委托无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0 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 0 等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0 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技能大师”带徒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技能大师”是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兴沈大工匠、市级大师工作室领创人、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徒弟”是指在本市45周岁以下的劳动者或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强烈的学习愿望和相应的技能基础。原则上，每名技能大师同一时期内带徒不超过5人，其中徒弟至少1人为本单位职工(技能大师 系自由职业者等除外),培养期限6-12个月。带徒期限结束1年内，按徒弟取得高级工(三级)3000元、技师(二级)4000元、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标准，给予技能大师签约带徒补贴。	2025年大师签约带徒共发放资金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专技人才数	=	30	人	30	100%	12.5	12.5							
			开展培训次数	>=	30	场	3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99	100%	12.5	12.5							
			职业培训考核通过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校企双制促就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3〕3号）对企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合作办班，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订单班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养奖励。校企双制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制度，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沈阳市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莘莘学子逐梦沈阳”专项行动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沈人才领〔2022〕4号）文件精神，提升惠企效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3〕3号）对企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合作办班，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订单班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养奖励。校企双制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制度，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沈阳市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莘莘学子逐梦沈阳”专项行动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沈人才领〔2022〕4号）文件精神，提升惠企效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发放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31万元，涉及4家企业，培养录用学员62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	1	家	1	100%	12.5	12.5							
			培训人次	>=	5	人次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阳卡”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以全国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含留学人员）为发放对象，以电子消费券、优惠券等形式吸引人才了解沈阳、融入沈阳，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推进沈阳振兴发展中的作用，	以全国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含留学人员）为发放对象，以电子消费券、优惠券等形式吸引人才了解沈阳、融入沈阳，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推进沈阳振兴发展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调研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0.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速聚集博士后，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最长资助两年；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 加速聚集博士后，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最长资助两年；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	我部门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于2025年6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经博士后承载机构申报，区县人社部门审核、留企博士后实地考察、公示后，相关区县提报，经我部门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建站单位16家、进站博士后412名、留企博士后21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招收博士后研究员人数	>=	200	人	200	100%	12.5	12.5							
			资助博士后人员名额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资助人才项目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3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50	人	5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埠外40所人才工作站运营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埠外热门地区成立40所人才工作站。将服务延伸至埠外地区及毕业生在校阶段。一方面依托工作站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另一方面，做好来沈就业前期宣传工作，为有求职意向的在校生宣传我市人才政策。 在埠外热门地区成立40所人才工作站。将服务延伸至埠外地区及毕业生在校阶段。一方面依托工作站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另一方面，做好来沈就业前期宣传工作，为有求职意向的在校生宣传我市人才政策。	依据合同条款要求，相关资金协议定于2026年支付，现300万元预算资金已结转至该年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开展就业服务指导服务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9	%	99	100%	12.5	12.5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产业紧缺人才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1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按照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3万元、6万元、9万元、15万元、30万元奖励。 对按照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3万元、6万元、9万元、15万元、30万元奖励。	2024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专项奖励工作，按照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和资格条件，经单位申报、区县推荐、评议符合产业急需紧缺专项奖励条件人选共9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项目开展数量	>=	1	项	1	100%	12.5	12.5							
			引进人才数	>=	50	人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50	人	5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优质人才		可提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创业培训机构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沈阳市创业培训机构奖励实施办法》对每年在沈培训大学生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培训机构，择优奖励5万元，每年在沈培训大学生2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培训机构，择优奖励8万元，每年在沈培训大学任300人以上，择优奖励10万元。 《沈阳市创业培训机构奖励实施办法》对每年在沈培训大学生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培训机构，择优奖励5万元，每年在沈培训大学生2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培训机构，择优奖励8万元，每年在沈培训大学任300人以上，择优奖励10万元。	由于就业补助资金政策调整，目前在校学生不能参加补贴性创业培训，因此目前没有符合条件培训机构申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企业数	=	1	家	1	100%	12.5	12.5							
			调研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实际获得奖励机构违法违规率	=	0	%	0	100%	12.5	12.5							
			职业培训考核通过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创业人才扶持、落地项目、大学生创业园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沈阳市优秀大学生创业人才扶持、沈阳市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沈落地项目无偿资助。	沈阳市优秀大学生创业人才扶持项目及人才5个，扶持金额100万元，其中市本级50万元，评审费0.15万元。沈阳市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项目2个，扶持金额50万元，其中市本级25万元。合计75.1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	>=	5	个	5	100%	12.5	12.5							
			资助优秀大学生创业人才扶持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据实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到账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官方公众号（网站）政策宣传发布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大学生创业导师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补贴工作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3〕12号）创业导师对项目提供创业团队建设、市场信息分析与预测、法律咨询等方面的创业指导，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指导期6个月。基础指导结束后，由项目及项目所在指导站对创业导师分别进行工作评价。评价合格的创业导师可享受2000元的综合性补贴（“双导师制”补贴资金采取平均分配，评价不合格的创业导师不参与分配）。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补贴工作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3〕12号）创业导师对项目提供创业团队建设、市场信息分析与预测、法律咨询等方面的创业指导，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指导期6个月。基础指导结束后，由项目及项目所在指导站对创业导师分别进行工作评价。评价合格的创业导师可享受2000元的综合性补贴（“双导师制”补贴资金采取平均分配，评价不合格的创业导师不参与分配）。	2025年共为21位创业导师颁发聘书；全年共开展10场Type-C活动，38个项目与导师进行“一对一”结对；2024年度符合创业导师综合性补贴项目4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导师数量	>=	5	人	5	100%	12.5	12.5							
			完成导师项目对接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据实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官方公众号（网站）政策宣传发布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大学生创业园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6.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3〕19号）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可享受一次性建园资助、绩效奖励、运营及服务补助。1.一次性建园资助：满足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园给予50万元一次性建园资助。2.绩效奖励：每两年对大学生创业园进行绩效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一80万元的绩效奖励。3.运营及服务补助：每年度对大学生创业园的运营支出给予最高30万元，服务支出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 《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3〕19号）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园可享受一次性建园资助、绩效奖励、运营及服务补助。1.一次性建园资助：满足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园给予50万元一次性建园资助。2.绩效奖励：每两年对大学生创业园进行绩效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一80万元的绩效奖励。3.运营及服务补助：每年度对大学生创业园的运营支出给予最高30万元，服务支出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	2025年对5家大学生创业园开展材料审核及现场评审，并通过专项审计报告为4家通过评审的大学生创业园核算补贴额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运营补贴大创园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建园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据实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官方公众号（网站）政策宣传发布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档案服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80.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与服务的需求，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简化优化档案管理服务。	满足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与服务的需求，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简化优化档案管理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量	>=	700000	册	700000	100%	12.5	12.5							
			毕业生档案管理份数	=	500000	份	50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人事档案转入转出复核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档案归档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给予企业全职引进的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最长3年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生活补贴。 给予企业全职引进的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最长3年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生活补贴。	给予企业全职引进的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最长3年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专技人才数	=	10	人	10	100%	12.5	12.5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考核通过率	>=	99	%	99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或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高级技师给予购房补贴50万元。 高级技师给予购房补贴50万元。	2025年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申报一人，由于补贴涉及金额较大，审核流程周期稍长，于2026年已进行公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表彰奖励人数	=	1	人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准确率	>=	99	%	99	100%	12.5	12.5							
			职业培训考核通过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技能人才占比	>=	99	%	99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残疾人稳定就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可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残疾人稳定就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可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服务期满人员）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3.4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安置“2021年二次安置且服务期满公益性岗位和民生服务岗位人员”，共计14人，安排经费69.8万元。 用于安置“2021年二次安置且服务期满公益性岗位和民生服务岗位人员”，共计14人，安排经费69.8万元。	现有编制209人，实有189人，安排购买岗位27人，用于补充岗位，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	=	14	人	14	100%	12.5	12.5							
			保障人员数量	=	14	人	1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	99	%	99	100%	12.5	12.5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和人员的保障		可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3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现有编制234人，实有208人，安排购买岗位9人，用于补充岗位，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现有编制234人，实有208人，安排购买岗位9人，用于补充岗位，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现有编制209人，实有189人，安排购买岗位27人，用于补充岗位，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	=	9	人	9	100%	12.5	12.5							
			保障人员数量	=	9	人	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购买服务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和人员的保障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市人社局、市科协、市社科联按照责任分工分别对主管的“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经费。	2024年度开展“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工作，共计评审出9家优秀单位，奖励资金共计2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引进人才数量	>=	5	人	5	100%	12.5	12.5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技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9.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完善生均拨款制度，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教育教学、校外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支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完善生均拨款制度，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教育教学、校外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支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完善生均拨款制度，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教育教学、校外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支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完善生均拨款制度，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教育教学、校外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支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12.5	12.5							
			受益学生数	>=	3000	人	3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技工院校招生录取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依职责负责市技工院校学籍相关工作，学籍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学籍修改、毕业考试、毕业证管理等，毕业考试经费主要包括试卷印刷及命题费。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依职责完成市技工院校学籍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12.5	12.5							
			技工教育在校生数量	=	6000	人	6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中职教育）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58.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率	>=	90	%	9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补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182.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182.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补助资金39827万元。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可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培训类）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计支出3700万元，其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1200万元；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1000万元；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补贴1250万元；技师类企业职工培训250万元。市本级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3700万元。 2025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计支出3700万元，其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1200万元；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1000万元；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补贴1250万元；技师类企业职工培训250万元。市本级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3700万元。	2025年累计发放各类培训补贴1670.76万元，惠及6222人次。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补贴934.69万元，涉及培训人员4593人次。发放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补贴373.92万元，涉及培训学员797人。发放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331.15万元，惠及770人次。发放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31万元，涉及4家企业，培养录用学员62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	100	人次	100	100%	12.5	12.5							
			媒体宣传次数	>=	5	次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职业培训考核通过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23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23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补贴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残疾人稳定就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可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95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795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项目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	10	个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5	%	5	100%	12.5	12.5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创业材料印刷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经费用于促进创业、人才新政等政策宣传、推广。保证就业创业工作平稳运行。		经费用于促进创业、人才新政等政策宣传、推广。保证就业创业工作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预算执行数	<=	4.92	万元	4.9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技术工人招聘会等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安排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专项经费5.2万元。通过寒暑假，服务周招聘会的特殊举办时间助理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高质量就业。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技术工人招聘会等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开展春风行动宣传日活动，现场132家企业参会，提供岗位1586个，吸引上万名求职者参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招聘企业数	>=	270	个	270	100%	12.5	12.5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的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1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创业媒体广告宣传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就业创业信息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树典型，立先锋，全力打造沈阳就业战线严肃活泼、积极向上、与时俱进、奋发图强的形象。 强化就业创业信息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树典型，立先锋，全力打造沈阳就业战线严肃活泼、积极向上、与时俱进、奋发图强的形象。	强化就业创业信息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树典型，立先锋，全力打造沈阳就业战线严肃活泼、积极向上、与时俱进、奋发图强的形象。 强化就业创业信息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树典型，立先锋，全力打造沈阳就业战线严肃活泼、积极向上、与时俱进、奋发图强的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发稿量	>=	5	篇	5	100%	12.5	12.5							
			媒体宣传次数	>=	5	次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媒体采用及转载信息的数量	>=	5	条	5	100%	12.5	12.5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	5	次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中心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8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8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劳动大厦12楼楼顶防水层维修及1-12楼漏水导致的部分墙体和棚板脱落的维修。由于劳动大厦1-3层为办事大厅，漏水情况严重影响外来办事人员的安全及办公环境，此项改造为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及秩序，保障外来人员及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用于劳动大厦12楼楼顶防水层维修及1-12楼漏水导致的部分墙体和棚板脱落的维修。由于劳动大厦1-3层为办事大厅，漏水情况严重影响外来办事人员的安全及办公环境，此项改造为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及秩序，保障外来人员及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保障了中心良好的办公环境和秩序，保障了外来办事人员及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1	个	1	100%	12.5	12.5							
			防水施工面积	>=	1500	平方米	15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95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政策、制度资金持续性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中心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66.2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一、保证劳动大厦及中心南院的良好办公环境及秩序。二、保证劳动大厦两部电梯及劳动监察中心一部电梯的安全运行。三、保证劳动大厦及中心南院供水供电供暖的标准与安全。四、保证劳动大厦外来办事人员的饮水需求。五、保证劳动大厦消防安全及办公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保证劳动大厦及中心南院的良好办公环境及秩序。二、保证劳动大厦两部电梯及劳动监察中心一部电梯的安全运行。三、保证劳动大厦及中心南院供水供电供暖的标准与安全。四、保证劳动大厦外来办事人员的饮水需求。五、保证劳动大厦消防安全及办公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保障了中心良好的办公环境及秩序。二、保证了两部电梯的安全运行。三、保障了中心供水供电供暖的标准与安全。四、保证了外来办事人员的饮水需求。五、保证了中心的消防安全和办公人员及外来办事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核查数量	>=	4	次	4	100%	12.5	12.5							
			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一）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基层需求，积极务实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专家与基层有效对接，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2024年度专家服务基层奖励工作，按照规定评选出奖励示范项目14个，共计奖励资金3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6	人	6	100%	12.5	12.5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6	个	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家庭子女减免学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我市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残疾人家庭、残疾军人家庭和军属、烈士遗属家庭子女参加中高职院校学习可享受减免学费政策。	按照市和区、县（市）财政1:1配比拨付减免学费补贴经费的规定，市财政拨付困难家庭子女减免学费补贴经费1215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次	>=	2	人次	2	100%	12.5	12.5							
			补助覆盖县市占比	>=	99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1	%	1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动鉴定成本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4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规范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提高鉴定质量和效率，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规范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提高鉴定质量和效率，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共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7171人次；安排鉴定34批次，共鉴定7047人次。其中，受理工伤鉴定申请5781人次，安排鉴定26批次，共计5764人次;受理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1390人次，组织体检23次，共体检872人，组织鉴定8次，共1283人；受理伤与病界定申请153人；上门鉴定8批次，共计14人；工伤鉴定结论发放4295人次；病残津贴鉴定结论发放588人次，伤与病结论发放79人次；到省再鉴132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开展鉴定工作次数	=	12	次	8	67.0%	12.5	3.375		√				制度保障：一是政策重大调整，病退政策改为病残津贴制度，全年办理人数大幅下降；二是鉴定标准从严，只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重度人员，符合条件人员明显减少，加上去年年底集中办理存量人员，今年基数进一步走低；三是年初预算预判不足，沿用往年基数编制，没有考虑政策和标准调整因素，导致	制度保障：第一，依规申请预算调剂调减，理顺支出科目，盘活结余资金；第二，全面摸排符合条件人员，优化经办流程，做到应保尽保；第三，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群众规范申报；第四，今后精准编制年度预算，调整绩效指标，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鉴定申请人数	=	2000	人	1390	100%	12.5	7.5		√				制度保障：一是政策重大调整，病退政策改为病残津贴制度，全年办理人数大幅下降；二是鉴定标准从严，只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重度人员，符合条件人员明显减少，加上去年年底集中办理存量人员，今年基数进一步走低；三是年初预算预判不足，沿用往年基数编制，没有考虑政策和标准调整因素，导致	制度保障：第一，依规申请预算调剂调减，理顺支出科目，盘活结余资金；第二，全面摸排符合条件人员，优化经办流程，做到应保尽保；第三，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群众规范申报；第四，今后精准编制年度预算，调整绩效指标，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受理鉴定工作完成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5.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职教育）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00.9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00.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	10000	人	10000	100%	12.5	12.5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率	>=	90	%	9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公寓租金补贴及轮候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9.6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49.6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采取租购并举方式为各类人才提供安居保障，综合运用政府统建、社会化合作和企业自建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A、B、C类）提供三年内免租人才公寓，对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人才实行租金减免。	2025年，经前期调研、现场勘查共认定9家人才公寓，合计房源3723套、建筑面积23.99万平，合计拨付补贴资金699.32万元，惠及各类人才10876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媒体宣传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实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可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700余名高层次人才（ A、B、C类）、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原则上资助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700余名高层次人才（ A、B、C类）、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原则上资助3年。	2024年度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工作，按照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和资格条件，经单位申报、区县推荐、联席会审议，符合人才贡献专项奖励条件人选共1642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600	人	600	100%	12.5	12.5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数	>=	30	家	3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人次	>=	30	人次	3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驿站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5.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5.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我市人才驿站服务品牌。；降低求职成本，吸引外地人才来沈就业。；提供就业指导，信息发布，城市融入，人才交流等服务。；为来沈应聘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最多15天免费入住服务。；	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我市人才驿站服务品牌。；降低求职成本，吸引外地人才来沈就业。；提供就业指导，信息发布，城市融入，人才交流等服务。；为来沈应聘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最多15天免费入住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租用房间数量	<=	80	间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3	%	3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专项评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9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排各项人才政策专家评审。 安排各项人才政策专家评审。	完成年度人才政策专家评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	30	个	30	100%	12.5	12.5							
			引进人才数	>=	30	人	3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9	%	99	100%	12.5	12.5							
			评估准确性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社会发展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优质人才		可提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产业园及引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获批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获批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获批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	1	户	1	100%	12.5	12.5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1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产业园一次性建园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获批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	完成年度产业园建园补助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	1	户	1	100%	12.5	12.5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0	%	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可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市人社）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活动，对服务机构在沈承办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方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招才引智、团队项目对接、行业专题会议、公益性促就业等活动(政府购买类活动除外)，进行综合评价，每年评选总量不超过20个活动，给予3-6万元政策奖励。每个机构最多申报一项。	已按照工作通知要求，完成此项工作，奖励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	>=	5	家	5	100%	12.5	12.5							
			奖励企业数量	>=	5	户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2	%	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源行业现状等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年审及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系统活动，加强诚信服务档案建设管理，健全完善诚信服务制度，开展诚信状况评估和市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对全市人力资源行业现状及存在问题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开展人力资源行业，领军企业，诚信示范机构等行业发展及建设工作，已完成年内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园区项目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项目任务执行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9	%	99	100%	12.5	12.5							
			评估准确性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行政区划范围内行业企业应对相关调查的能力		可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三支一扶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6.1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6.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1	100%	12.5	12.5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适岗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据实资金拨付率	=	100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改善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专项就业补助资金（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3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中介组织承办活动比赛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活动，对服务机构在沈承办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方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招才引智、团队项目对接、行业专题会议、公益性促就业等活动(政府购买类活动除外)，进行综合评价，每年评选总量不超过20个活动，给予3-6万元政策奖励。每个机构最多申报一项。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活动，对服务机构在沈承办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方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招才引智、团队项目对接、行业专题会议、公益性促就业等活动(政府购买类活动除外)，进行综合评价，每年评选总量不超过20个活动，给予3-6万元政策奖励。每个机构最多申报一项。	已完成机构承办活动奖励申报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	>=	5	家	5	100%	12.5	12.5							
			奖励企业数量	>=	5	户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窗口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人才政策“一网通办”改革，建设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推广人才事项线上办理。完善人才服务窗口，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打造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对一“管家式”贴身服务。 深化人才政策“一网通办”改革，建设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推广人才事项线上办理。完善人才服务窗口，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打造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对一“管家式”贴身服务。	已完成深化人才政策“一网通办”改革，建设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推广人才事项线上办理。完善人才服务窗口，实现窗口“一站式”服务。打造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对一“管家式”贴心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人数	<=	2500	人	2500	100%	12.5	12.5							
			资助人才数	>=	5000	人	5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1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高校就业工作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每年选取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毕业生在沈就业比例等指标排名前3名的本科院校、前2名的专科学校奖励40万元。可与省级政策兼得。	组织驻沈高校进行考核，评选出围绕制度、组织活动、促进毕业生来沈留沈就业人数等维度综合最高的高校进行奖励。2年累计考核6所本科院校及4所专科院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市级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可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1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沈就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8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鼓励普通高校推荐本校应届毕业生来沈就业，对照上年度该校来沈人数，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		经驻沈高校各单位申报及我中心社保大数据比对，确认2024年各高校来沈留沈709人，2025年各高校来沈留沈就业325人，合计促进驻沈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就业1034人，合计发放补贴资金25.8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可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1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重大人才品牌招聘与交流活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24.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24.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人才强市战略，有效落实“百万学子留辽来辽”专项行动，推动“兴沈英才计划”落细落实。吸引全国范围内高质量、高学历人才来沈留沈就业创业，通过整合东北地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高质量、高标准双向平台。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人才强市战略，有效落实“百万学子留辽来辽”专项行动，推动“兴沈英才计划”落细落实。吸引全国范围内高质量、高学历人才来沈留沈就业创业，通过整合东北地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高质量、高标准双向平台。	2025年“博士沈阳行”活动汇聚了8163名博士参会，覆盖国内外663所高校，其中海外高校占比近半数。活动以“三省一区”协同引才为核心，联动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四省区，整合620家用人单位资源，提供9223个岗位，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搭建了人才与产业、资本精准对接的平台，进一步提升了沈阳作为东北亚高素质人才集散地的品牌影响力。2025东北亚（沈阳）人才交流大会在沈阳成功举办，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市人社局集全局之力，成立专项工作专班，下设21个工作小组，紧扣“聚全球英才创振兴未来”主题，围绕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目标，着力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上充分展现新作为，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上“走在前、挑大梁”，彰显省会城市担当。10月26日，人才交流大会圆满结束，进场求职人员38653人，4020家企业收到简历9.8万份，达成就业意向人数1.1万人次，取得了丰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招聘企业数	>=	50	个	50	100%	12.5	12.5							
			举办招聘会完成率	>=	99	%	9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9	%	99	100%	12.5	12.5							
			参展成功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可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内、外高校毕业生招聘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58.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全市人社系统“五送”进校园专场招聘会，全年计划选择重点驻沈高校召开招聘会（校园招聘会），每场组织不少于60家企业参会。2.高校毕业生沈阳站巡回招聘活动，不少于100家企业参会。3.赴外省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组织优秀企业赴外省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活动包括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百校千企”人才对接工作、辽宁江苏对口合作招聘活动等国家人社部及省人社厅组织的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	"1.全市人社系统“五送”进校园专场招聘会，全年计划选择重点驻沈高校召开招聘会（校园招聘会），每场组织不少于60家企业参会。2.高校毕业生沈阳站巡回招聘活动，不少于100家企业参会。3.赴外省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组织优秀企业赴外省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活动包括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百校千企”人才对接工作、辽宁江苏对口合作招聘活动等国家人社部及省人社厅组织的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招聘企业数	>=	574	个	574	100%	12.5	12.5							
			提供工作岗位数	=	2000	个	2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的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三支一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8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84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84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1.有针对性的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2.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补贴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残疾人稳定就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可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优秀工程师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每年支持4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30万元奖励。“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每年支持4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30万元奖励。“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2024年度优秀工程师奖励工作，按照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和资格条件，经单位申报、区县推荐、专家评审会议，符合优秀工程师专项奖励条件人选共3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奖励数	=	30	个	30	100%	12.5	12.5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30	人	3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准确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社会发展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可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在沈学子沈阳行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激发沈阳市大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亲身感受沈阳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和变化，帮助大学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把我市场人才动向，提升青年就业创业活力。同时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与到探企行列，为其设计参观路线，感受沈阳魅力，增加留沈的信心与决心。 激发沈阳市大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亲身感受沈阳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和变化，帮助大学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把我市场人才动向，提升青年就业创业活力。同时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与到探企行列，为其设计参观路线，感受沈阳魅力，增加留沈的信心与决心。	激发沈阳市大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亲身感受沈阳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和变化，帮助大学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把我市场人才动向，提升青年就业创业活力。同时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与到探企行列，为其设计参观路线，感受沈阳魅力，增加留沈的信心与决心。 激发沈阳市大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亲身感受沈阳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和变化，帮助大学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把我市场人才动向，提升青年就业创业活力。同时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与到探企行列，为其设计参观路线，感受沈阳魅力，增加留沈的信心与决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招才引智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7.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77.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打造'凤返巢'招才引智系列活动等重大人才活动品牌”的精神开展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打造'凤返巢'招才引智系列活动等重大人才活动品牌”的精神开展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招聘企业数	>=	270	个	270	100%	12.5	12.5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直播带岗活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8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沈阳就业”直播账号，以直播带岗位、讲政策、进活动为内容，将直播带岗作为沈阳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和宣传窗口，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培育“沈阳就业”直播账号，以直播带岗位、讲政策、进活动为内容，将直播带岗作为沈阳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和宣传窗口，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工作岗位数	=	10000	个	10000	100%	12.5	12.5							
			参与招聘企业数	>=	1200	个	12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活动开展满意程度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不断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专家评审费考评员培训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遴选和考评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优化考评员队伍，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水平。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评员培训和考核工作，优化考评员队伍，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评人员培训人数	>=	500	人次	589	100%	12.5	12.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遴选技术评估	>=	1	个、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评审工作准确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2.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82.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升全民职业技能素质。 组织实施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升全民职业技能素质。	按计划组织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升全民职业技能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	1	万人	1	100%	12.5	12.5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人数	>=	12000	人	12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鉴定）总体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鉴定站考核优良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稳步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职国家奖学金（技工学校）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沈财教〔2018〕300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税规〔2019〕2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沈财教〔2018〕300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税规〔2019〕2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可发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职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3.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职免学费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9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9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12.5	12.5							
			支援学校建设	>=	1	座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职免学费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资助，是为帮助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效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并顺利完成学业，这是关乎老百姓切身需求和利益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坚持服务为民思想、秉持“学有所教、弱有所扶”目标，紧密聚焦群众需求，全面落实技工教育助学资助政策，建立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12.5	12.5							
			支援学校建设	>=	1	座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引才用才主体作用，对吸引留住硕士及以上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阜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对年度引进达到15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5名博士，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20万奖励。 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阜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对年度引进达到15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5名博士，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20万奖励。	2024年度引才用才专项奖励工作按照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和资格条件，经单位申报、区县推荐审核符合引才用才专项奖励条件16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单位数量	>=	15	家	16	100%	12.5	12.5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数	>=	15	家	1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目标达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吸引人才硬实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完成率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转-沈阳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3.1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23.1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沈阳就业”直播账号，以直播带岗位、讲政策、进活动为内容，将直播带岗作为沈阳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和宣传窗口，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培育“沈阳就业”直播账号，以直播带岗位、讲政策、进活动为内容，将直播带岗作为沈阳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和宣传窗口，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继续培育“沈阳就业”直播账号，以直播带岗位、讲政策、进活动为内容，将直播带岗作为沈阳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和宣传窗口，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工作岗位数	=	10000	个	10000	100%	12.5	12.5							
			参与招聘企业数	>=	1200	个	12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服务被投诉率	<=	5	%	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不断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无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7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357.7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68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1.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20.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720.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720.12	**总计**	62	59,72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720.12**	**59,720.12**					
205	教育支出	5,357.79	5,357.79					
20503	职业教育	2,459.30	2,459.3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0	1.80					
2050303	技校教育	2,457.50	2,457.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98.49	2,898.4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98.49	2,89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1.46	53,681.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15.50	8,815.5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593.12	3,593.1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7.00	27.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95.38	5,19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65	1,00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84	55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35	364.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6	80.46					
20807	就业补助	43,821.07	43,821.0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22	4.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9	4.7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81.85	481.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330.21	43,330.21					
20808	抚恤	44.24	44.24					
2080802	伤残抚恤	44.24	4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21	13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21	139.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1	13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68	54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68	54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3	384.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55	15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720.12**	**5,318.89**	**54,401.23**			
205	教育支出	5,357.79		5,357.79			
20503	职业教育	2,459.30		2,459.3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0		1.80			
2050303	技校教育	2,457.50		2,457.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98.49		2,898.4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98.49		2,89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1.46	4,638.01	49,043.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15.50	3,593.12	5,222.3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593.12	3,593.1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7.00		27.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95.38		5,19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65	1,00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84	55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35	364.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6	80.46				
20807	就业补助	43,821.07		43,821.0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22		4.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9		4.7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81.85		481.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330.21		43,330.21			
20808	抚恤	44.24	44.24				
2080802	伤残抚恤	44.24	4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21	13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21	139.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1	13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68	54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68	54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3	384.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55	15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7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357.79	5,357.7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81.45	53,68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21	13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1.68	541.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2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20.12	59,720.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720.12	总计	64	59,720.12	59,72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720.12**	**5,318.89**	**54,401.23**
205	教育支出	5,357.79		5,357.79
20503	职业教育	2,459.30		2,459.3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0		1.80
2050303	技校教育	2,457.50		2,457.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98.49		2,898.4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98.49		2,89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1.46	4,638.01	49,043.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15.50	3,593.12	5,222.3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593.12	3,593.1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7.00		27.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95.38		5,19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65	1,00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84	55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35	364.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6	80.46	
20807	就业补助	43,821.07		43,821.0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22		4.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9		4.7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81.85		481.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330.21		43,330.21
20808	抚恤	44.24	44.24	
2080802	伤残抚恤	44.24	4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21	13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21	139.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21	13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68	54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68	54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3	384.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55	15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6.37	30201	办公费	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7.11	30203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7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59.64	30206	电费	56.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35	30207	邮电费	131.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6	30208	取暖费	25.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13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2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2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4.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4.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7	30226	劳务费	0.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0.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5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88.49	公用经费合计					53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00	4.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